

全市畜牧禁养区划定完成 畜牧养殖开启“环保模式”



本报资料

为了让养殖环境逐步“绿”起来,实现畜牧养殖的环保转型,结合西昌市实际情况,目前共划定55个畜牧禁养区,总面积达337.11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12.7%。其中,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禁养区占总畜禽禁养区的一半,水源保护地是畜牧养殖最大的一个“雷区”。

按照规定要求,在禁养区内不能新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针对已经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的畜禽散养户不能有污染物排放。一旦造成污染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和责令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关闭和搬迁。截至目前,西昌市已经关停两家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

养殖场户的合法利益,给予合理的补偿。

“到时候我们会请第三方机构,对这些养殖设施进行评估,评估过后如果需要关闭的养殖工厂,关闭以后会给予经济补助。”龚泽胜表示。禁养区划定后,对于不在禁养区划定范围内的规模养殖场来说也并不是“想养就养,想怎么养就怎么养”,通过禁养区划定还旨在引导畜禽养殖业标准化,粪污处理无害化,产业发展“绿色化”。

禁养结合协调发展 规模养殖场环保升级

随着环保理念深入人心,一些大型规模养殖场也开始探索“绿色”养殖道路。在太和奶牛养殖场,记者看到,养殖场内遍植绿色植物,养殖区内环境一改以前粪污横流、气味熏天的现象,取而代之的是干净的养殖环境。

养殖场负责人彭章告诉记者,如今养殖场排出的粪便污水和园区生活垃圾全部有密闭的粪污运输车运进废物收集池,进行干无害化处理,全程不滴漏,有效解决了养殖粪污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我们有专门的雨水收集池、污水的收集池、牛粪的粪屋,还从国外进口了一套设备,进行干湿分离。只有不对外造成污染,才能更健康地发展下去,才能生存下来。”

划定畜禽禁养区,对畜牧养殖业来说并不是“一刀切”,而是要合理关停、科学养殖、绿色养殖,这对于畜禽养殖场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也是一个“春天”。

本报记者 江滢

随着全国环保工作持续推进,近段时间以来,全国多地公布环保治理方案及新的禁养区规划,全面防控畜牧养殖污染。畜牧养殖作为重要的农村产业,为西昌市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为了让养殖环境逐步“绿”起来,实现畜牧养殖的环保转型,去年开始,西昌市农牧部门着手进行畜牧禁养区的划定工作,目前畜牧禁养区划定工作全部完成。

防控畜禽养殖污染 畜牧禁养区势在必行

近日,记者在西昌市农牧局畜牧水产养殖股办公室看到,刚刚印制完成的3000多份公告厚厚地摞在地上,供各个乡镇负责畜牧养殖的工作人员前来领取和张贴。市农牧局负责人告诉记

者,关于畜牧禁养区划定的工作早在2017年西昌市就已经率先启动。

“从2017年6月到7月,我们就出台了划定禁养的方案并邀请四川省环保专家、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院帮助我们划出来的禁养区进行完善和提高。”西昌市农牧局副局长龚泽胜说道。

龚泽胜表示,划定畜牧禁养区,是进一步优化西昌市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势在必行。通过畜牧禁养区划定,能够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这不仅关系到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还关系到城市环保和子孙后代的“绿水青山”。

划定三大禁养区 重点保护水源地生态环境

畜禽粪便、污水、恶臭等养

殖废弃物的产生对环保来说是一大“硬伤”,而畜牧禁养区的划定开启了养殖业的“环保模式”,那么究竟什么是禁养区,西昌市哪些地方是畜禽养殖的“雷区”?

禁养区,是指市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区域,禁养的畜禽包括猪、牛、家禽等主要品种。根据西昌市划定的畜牧禁养区范围,生猪年出栏量大于500头、肉牛大于100头、肉鸡大于3.5万羽等规模养殖场,都在畜牧禁养区的“红线之内”。

除此之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等也是畜牧禁养区的划定范围。结合西昌市实际情况,目前共划定55个畜牧禁养区,总面积达337.11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12.7%。其中,全市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划定的禁养区占总畜禽禁养区的一半,水源保护地是畜牧养殖最大的一个“雷区”。

适当补偿农户损失 养殖场关停不盲目

畜牧养殖在西昌遍布各个乡镇以及城市周边,那么禁养区划定以后,对于在禁养区内已经存在的养殖场又该如何处理呢?

按照规定要求,在禁养区内不能新建各类畜禽养殖场,针对已经建成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的畜禽散养户不能有污染物排放。一旦造成污染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和责令整改,并按规定进行关闭和搬迁。

据了解,截至目前,西昌市已经成功关停两家禁养区内的规模养殖场。不过,相关负责人表示,关停养殖场并不是盲目“拆迁”,而是要充分照顾到养

法律援助无偿服务解民忧 受助市民送锦旗表达谢意

本报讯 西昌市某国资公司改革,将主营业务移交给新成立的另一公司,所涉员工也一并转到新公司,其中10名员工没有被新公司聘用,西昌市某国资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和这10名员工解除了劳动关系,但未支付11月份的工资。10名员工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来到西昌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经西昌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审查,该案属于援助案件范围,申请法律援助的10名员工也全部符合法律援助的主体条件,为其指派了援助律师办理该案。援助律师对案情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认为应该通过劳动仲

裁程序解决,因此为10名员工代拟劳动仲裁申请书,将两个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西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经过两次开庭审理,西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新公司向10名员工支付2017年11月份的工资。新公司于2018年8月向10名员工支付了裁决的全部款项。

“感谢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对方已经付了我们全部工资,所有人都已经收到,真是太感谢。”为感谢法律援助中心帮助其维权,9月10日上午两名员工代表向西昌市法律援助中心送了一面锦旗,“法律援助暖人心,无偿服务解民忧”。

本报通讯员

西昌市人民政府 西昌市人民武装部 关于在西昌市辖区实施人民防空警报信号 试鸣演习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四川省人民防空警报系统管理办法》和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我州西昌人防警报信号试鸣制度的通知》规定,为增强广大市民的防空意识,识别和熟悉防空警报信号规定,西昌市人民政府、西昌市人民武装部决定,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时正,在西昌市城区及部分乡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信号试鸣演习。

特此通告

附件:防空警报信号发放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时间3分钟;

解除警报:鸣一长声,时间3分钟。

西昌市人民政府 西昌市人民武装部
2018年8月30日